



CHINA SHIPP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東大名路700號舉行，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與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四份造船協定(各自有關建造一艘油輪)，合共四艘油輪，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執行該等協定屬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與簽署其他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1) 「**動議**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現行章程第十九條最後加上一款作為第十九條第五款，內容為「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07年7月向境內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0億元人民幣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部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轉股及贖回程式已於2008年4月結束，公司股份架構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3,404,552,2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A股2,108,552,27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六十一點九三(61.93%)；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八點零七(38.07%)。」
- (2)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由「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26,000,000元」修改為「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04,552,270元」。

3. 「動議批准在以上第2項決議通過的前提下，授權公司高級管理層在根據工商管理當局及其他有關政府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營業執照之註冊資本詳情進行相關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之H股，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H股必須填妥出席該等大會之書面回覆，於特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天，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六)前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室。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東大名路700號1601室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C)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之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H股股東必須將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及代表委任表格於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上述檔方為有效。
- (F) 每名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檔必須於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其位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以確保上述檔有效。
- (G) 如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代表或法律代表已簽署之授權檔並列明檔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之法律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名法律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及有效檔以證明其法律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律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蓋有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律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檔。
- (H) 下文載列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4條的規定，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式：

「除非下列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或

- (3)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合併計算持有不少於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十分之一總投票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以或並非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乃最終之依據，毋須證明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I)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需時一小時。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之交通及食宿費用由股東自理。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李紹德先生、馬澤華先生、林建清先生、王大雄先生、張國發先生、茅士家先生、王琨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胡鴻高先生、朱永光先生及周佔群先生所組成。